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五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朗迪”）、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朗迪”）、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朗迪”）、青岛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朗迪”）、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朗迪”）。

● 投资金额：5,4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为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五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共 5,400 万元人民币，增资金额分别为石家庄朗迪 800 万元人民币、河南朗迪 1,000 万元人民币、安徽朗迪 2,000 万元人民币、青岛朗迪 800 万元人民币、绵阳朗迪 8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家庄朗迪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河南朗迪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000 万元人民币，安徽朗迪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500 万元人民币，青岛朗迪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绵阳朗迪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继续持有五家子公司 100% 的股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五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石家庄朗迪

名称：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恒山街 389 号 5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高文铭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叶轮机械、通风设备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风扇叶轮模具、金属风扇叶轮的开发、设计、批发、零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二) 河南朗迪

名称：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农行大道与工纬四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高文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风叶、风机、塑料颗粒加工、销售；模具的开发、设计；金属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安徽朗迪

名称：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含山经济开发区凌家滩路 491 号

法定代表人：高文铭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通风设备及叶轮机械配件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空调设备制造、销售；模具研发、制作、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青岛朗迪

名称：青岛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东外环路东侧、现状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高文铭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叶轮机械、通风设备、塑料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普通机械零部件、模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绵阳朗迪

名称：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县工业园永丰路

法定代表人：陈海波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改性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企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三、增资标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朗迪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414,780.1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960,778.56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4,441,861.32 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 2,272,918.88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朗迪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8,739,783.4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547,304.33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7,619,461.71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776,752.77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朗迪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8,696,446.4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313,851.28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8,439,202.38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838,515.56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朗迪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802,987.3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62,433.67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13,992.04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7,566.33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绵阳朗迪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2,170,481.0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27,453.56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6,940,821.53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32,018.10 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提高这五家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其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相关业务,更好地实施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报备文件

朗迪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